

ICS 91.010.01

P 09

备案号：

DB42

湖北省地方标准

DB42/T535—2020

(代替 DB42/535—2009)

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程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Security Protection Facilities in Construction Site

2020-02-02

发布

2020-05-02

实施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合发布

前 言

根据《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湖北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鄂质监标[2017]364 号）的要求，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会同有关单位经广泛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参考国家规范标准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修订了本规程。

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：1. 总则；2 规范性引用文件；3 术语；4. 临边防护；5. 洞口防护；6. 井道防护；7. 安全通道及防护棚；8. 外脚手架；9. 避雷和外电防护；10. 悬挑式操作平台。

本规程修订的主要内容是：1.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和术语；2. 将原标准上钢管规格 $\Phi 48-51 \times 3.5\text{mm}$ ，一律统一改为 $\Phi 48.3 \times 3.6\text{mm}$ ；3. 删除原规程上采用 $\Phi 25$ 以上麻绳紧绑于临时立柱上作为安全防护的做法。4. 删除原规程上对竹笆的使用；5 新增电梯井的操作平台以及制作方法和使用要求；6. 对防护棚的搭设、材质、使用要求更加严格，描述更加准确，推荐使用定型化防护棚；7. 将原规程上的悬挑梁间距不得大于 1.50m, 改为悬挑梁按立杆纵距设置。反拉钢丝绳从原标准上的 $\Phi 15$ 改为 $\Phi 16$. 对示意图重新进行修改完善，取消反拉钢丝绳中花篮螺栓的使用；8. 将原规程上的 8.5 避雷和外电防护单独列为一章节具体说明。

本规程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并归口管理，由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负责具体内容解释。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寄送至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（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19 楼 1902，邮编 430060）。联系电话：027-67120972，邮箱：464288642@qq.com。

本规程主编单位：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

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

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

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本规程参编单位：湖北广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湖北长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：叶 兵 周 伟 石世华 郭 陆 刘 红 陆亚飞 牛 力

王伟震 张开蓝 黄红兵 刘 威 李新峰 罗定军 余义锋

王公堂 熊金鹏 陶清杰 陆明杨 王松柏 陈敬章 邹新磊

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：郑祥斌 王俊生 周家谟 吴 锋 姜燕平 王 平 徐 洪